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8,000,000	6.05%	1.91%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28,000,000	6.05%	1.9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122,160	398,122,160	85.97%	27.1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122,160	436,122,160	86.78%	29.77%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11月20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88,622,160.00	17.63%	6.05%	736,518,000.00
未来一年内	338,122,160.00	67.28%	77.53%	3,296,50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发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土地,提升存量资产价值,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拟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美丰实业公司已于2020年4月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资质”。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二)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开发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开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拟开发地块所需资金的投入方式及项目开发模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美丰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9556.868239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南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邓小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8244143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线路、管道、机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管材管件、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建筑设备、机具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程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化学肥料、尿素、复合(混)肥、浓硝酸、硝酸铵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燃气趸售(不直接供应给燃气用户);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开发地块情况

本次拟开发地块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东邻领地.天屿小区,南邻玫瑰花城小区,西邻绵三路,北邻南山路。

A1宗、A2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分别为:绵城国用(2015)第03598号、绵城国用(2015)第03599号;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4,417.19平方米、27,816.12平方米,宗地面积合计62,233.31平方米。

地类(用途)均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终止日期均为2084年11月18日;地块容积率为2.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开发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绵阳市房地产行业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房地产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绵阳市统计局官网公布数据,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856.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1%,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总量与增速均居全省第2位。其中,绵阳市房地产开发投资264.12亿元,增长29.1%。根据绵阳市房地产协会发布信息,在疫情影响下,2020年1-9月绵阳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241.74亿元,同比增长30.9%,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25.3、21.3个百分点。

(二)市场前景

2020年7月30日,中共绵阳市委七届九次全体会议关于《中共绵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中第三项第五条提出:“实施城市发展能级跃升行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高起点谋划城市发展布局,争取中心城区按照“300平方公里、300万人口”进行规划建设,扩展园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域规划面积,拉开城市骨架,扩大城市规模,力争2035年跨入Ⅰ型大城市行列。坚持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省级新区,推动在高质量发展、全面创新改革、区域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坚持新区有机生长、组团协调发展、旧城双修更新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一城双心、组团协调”的现代化大城市格局,不断提升城市人口、产业和消费等集聚能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塑造城市风貌,融入更多科技元素,打造“景观化”“绵阳范”城市家具,创新公园绿地建设模式,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在此背景下,本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条件,契合城市扩容房产市场需求。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项目总体规划结合绵阳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生态宜居新城”定位,符合绵阳市城市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契合城市扩容房产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地位于经开区与主城区结合地带,处于临江环境区位,正向面对南山路,紧邻百年名校南山中学,市政、交通、人居环境区域配套优势明显,具有品质型房地产开发价值。项目建成后,将在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绵阳市城南的宜居形象,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开发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发目的

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产,有利于提升资产价值和资产使用效率,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开发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城市规划、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存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经验不足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的管理,外聘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等措施,强化风险防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本次开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丰实业公司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经营收入,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2.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5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3,904,6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70%;(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2,453,79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1,617,33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95%;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5,80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61%。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1,905,400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625,2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减持1,280,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5,466,53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703%;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79,83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01%;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数为2,264,26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9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3,904,667	4.70%	IPO前取得;3,904,667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53,799	2.96%	IPO前取得;2,453,799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17,335	1.95%	IPO前取得;1,617,33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3,904,667	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53,799	2.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5	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7,975,801	9.6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0	0.00%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5,466,534	4.703%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7.07-51.06	63,508,360	未完成:169,701股	1,279,839	1.101%
江苏高投科贷	0	0.00%	2020/5/29~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2,264,269	1.948%

注:江苏高投宁泰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数量为1,905,400股,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62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3,005,000股的0.75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减持1,280,2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的1.101%;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为基础核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均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满足《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规定。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江苏高投宁泰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共计减持1,230,400股,减持比例达1.06%,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进行的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不一致。

经了解,江苏高投宁泰因政策变更导致与减持情况承诺不一致并非主观故意。江苏高投宁泰就本次减持与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后续会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3,1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3月24日
质权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1,19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23,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50,000股(不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7%,对应融资余额3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对应融资余额16,400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还是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和具体实施时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暂停上市风险

如果2020年度公司持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1年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较高,截止2020年10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4.55%,流动性趋紧,资金压力较大。

(四)二级市场股价提示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波动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